附件2

深圳市工业源大气污染物治理项目

VOCs减排量核算申请材料模板（参考）

企业名称 （盖章）

报告年度

编制日期

一、企业及减排核算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工商注册名称、经营地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行业名称代码（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行业分类及代码）、排污许可管理类型（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及登记管理）、企业经办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减排核算项目基本情况等。

**表1-1 企业及减排核算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工商注册名称** |  |  |  |
| **经营地址**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行业名称及代码****（四位）** |  |
|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  | **企业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减排核算项目****申报年度** |  | **减排核算项目类型（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工程治理、其他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等）** |  |
| **减排核算项目所形成的VOCs减排量（吨）** |  | **提交申请的过去1年内企业是否存在不良信誉记录** |  |
| **本次申报的减排核算项目是否已获得中央或省、市、县（区）相关项目资金支持** |  | **本次申报的减排核算项目是否为新建、扩建“三同时”项目** |  |

二、企业生产信息

**2.1设计产能及实际生产情况**

列表逐项说明企业主要产品的环评批复年设计产能、基准期、减排期的实际产能等（见表2-1）。

**表2-1 项目设计产能及实际生产情况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年设计产能** | **基准期产量1** | **减排期产量1** | **计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基准期和减排期产量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4.1.3 企业排放量核算数据选取原则”相关要求确定，并在表格下方备注说明基准期和减排期年度活动水平数据的取值依据。

**2.2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列表逐项说明企业使用的涉VOCs原辅材料名称、环评批复产能下的设计年使用量、基准期和减排期的实际使用量及VOCs含量信息（见表2-2）。

**表2-2 主要涉VOCs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 **序号** | **涉VOCs原辅材料名称** | **设计年使用量（单位）** | **基准期使用量（单位）1** | **减排期使用量（单位）1** | **使用车间/工序** | **VOCs含量（%）2** | **VOCs含量取值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产品检测报告或MSDS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1．基准期和减排期使用量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4.1.3 企业排放量核算数据选取原则”相关要求确定，并在表格下方备注说明基准期和减排期年度活动水平数据的取值依据。

2．VOCs含量取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4.3.1 物料衡算法”中相关要求执行。

三、减排核算项目实施信息

**3.1源头替代项目实施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描述源头替代项目的具体项目名称、项目开始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对应生产线/工序、对应的关键设备/器械名称、替代前后VOCs物料名称、VOCs含量、使用量等信息，并参照以下示例填写表3-1。

替代前后物料的VOCs含量取值佐证及统计期内物料使用量统计台账等佐证材料应在“5、佐证材料”进行列明，并提供源头替代完成后不少于3个月的物料使用台账。

**表3-1 源头替代项目信息汇总表**

| **治理项目名称**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对应车间/工序** | **关键设备/器械名称** | **替代前物料名称** | **替代前物料的VOCs含量（%）1** | **替代前统计期内物料使用量（吨）2** | **替代后物料名称** | **替代后物料VOCs含量（%）** | **替代后统计期内物料使用量（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油墨清洁化替代项目 | 2023年1月 | 2023年8月 | 丝网印刷工序 | 丝网印刷机 | 溶剂型网印油墨 | 60 |  | 能量固化网印油墨 | 3 |  |
| ... |  |  |  |  |  |  |  |  |  |  |

注：1．源头替代项目替代前后原辅材料VOCs含量取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4.3.1 物料衡算法”中相关要求执行。

2．替代前后统计期活动水平数据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4.1.3 企业排放量核算数据选取原则”确定。

**3.2过程控制项目实施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描述过程控制项目的具体项目名称、项目开始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对应的关键生产线/工序、对应的关键设备/器械名称、建设内容、项目费用等信息，参照以下示例填写表3-2，并附治理情况的现场清晰照片。

**表3-2 过程控制项目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治理项目****名称**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生产线/****工序** | **关键设备/器械名称** | **建设内容1** | **项目费用****(万元，RMB)** |
| 无泄漏泵改造项目 | 2023年1月 | 2023年8月 | 聚苯乙烯生产装置 | 泵 | 将装置内的20台液环真空泵替换为20台无泄漏的屏蔽泵。 | 500 |
| ... |  |  |  |  |  |  |

注：1．建设内容应包括原设备的情况，以及所采取的过程控制措施。

**3.3末端治理项目实施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描述末端治理项目的具体项目名称、项目开始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减排车间或生产线、建设内容、改造前后治理设施情况及其处理能力、项目费用等信息，参照以下示例填写表3-3，并附治理情况的现场清晰照片。

在进行建设内容表述时，需详细描述升级改造后的末端治理设施关键设计指标，并在“5、佐证材料”处提供治理改造完成后不少于3个月的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废气监测报告（如有）等。

**表3-3 末端治理项目信息汇总表**

| **治理项目名称**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减排车间或生产线** | **建设内容1** | **改造前治理设施情况** | **改造前治理设施处理风量（m3/h）** | **改造后治理设施情况** | **改造后治理设施处理风量(m3/h)**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 **建设****费用****(万元，RM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涂装线末端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2023年1月 | 2023年8月 | 喷涂车间A线和B线 | 将喷涂线原有的1套处理能力为4万m3/h的“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改造为1套处理能力为5万m3/h的“水喷淋+干式过滤+分子筛转轮吸附/脱附+催化氧化设施”。 | 1套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 | 40000 | 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分子筛转轮吸附/脱附+催化氧化设施 | 50000 | FQ-0001 | 270 |
| ... |  |  |  |  |  |  |  |  |  |  |

注：1．建设内容应包括原有末端治理设施应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末端治理设施提升措施。

**3.4结构减排项目实施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结构减排包括生产工艺水平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提升、部分生产线关停/替代等，应说明结构减排项目的具体项目名称、项目完成时间、工序/设备、建设内容（结构减排车间或生产线关闭情况、相关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关闭前主要生产和产污情况）、减排车间或生产线对应的废气收集类型、废气治理设施等信息，参照以下示例填写表3-4，并附结构减排车间或生产线关闭前的废气收集类型、废气治理设施及关闭后车间或生产线现状照片。

结构减排车间或生产线涉及物料的VOCs含量取值佐证、统计期内物料使用量统计台账、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结构减排车间或生产线关闭佐证等材料应在“5、佐证材料”进行列明。

**表3-4 结构减排项目信息汇总表**

| **治理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减排车间或生产线** | **建设内容** | **减排车间或生产线使用的涉VOCs物料名称1** | **物料的VOCs含量（%）2** | **统计期内减排车间或生产线涉VOCs物料使用量（吨）3** | **减排车间或生产线对应的废气收集类型4** | **减排车间或生产线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 | **治理设施处理风量（m3/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涂装车间关停 | 2023年2月 | 涂装车间 | 涂装车间已关闭，不再具备生产能力，已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原涂装车间采用丙烯酸油漆对工件进行喷涂，主要涉VOCs工序为调漆、喷涂及烘干。 | 丙烯酸油漆 | 40% | 20 | 单层密闭正压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 20000 |
| ... |  |  |  |  |  |  |  |  |  |

注：1．若使用多种涉VOCs物料的，请分行填写。

2．涉VOCs物料的VOCs含量取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4.3.1 物料衡算法”中相关要求执行。

3．涉VOCs物料使用量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有关基准期排放量的相关规定进行统计。

4．废气收集类型请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4.3-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相关表述进行填写。

四、企业治理项目减排量核算信息

**4.1 减排量核算过程**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要求，分别对源头替代项目、过程控制项目和末端治理项目治理后所形成的VOCs减排量进行核算。减排量核算过程信息应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核算周期（基准期和减排期）选取时间范围；

（2）核算周期（基准期和减排期）内对应工序的具体活动水平数据及生产负荷水平；

（3）基准期和减排期VOCs产生量、排放量及减排量计算参数的来源和选取依据；

（4）治理项目实施前后，末端治理设施进、出口VOCs监测数据（如有）；

（5）完整的基准期和减排期VOCs产生量、排放量及减排量计算过程。

**4.2减排量数据汇总**

完成治理项目VOCs减排量核算后，分别将源头替代项目、过程控制项目和末端治理项目治理后所形成的VOCs减排量汇总后填写值表4-1。

**表4-2 项目信息减排量数据汇总表**

|  |  |  |
| --- | --- | --- |
| 1 | 项目类型：源头替代项目 | 基准期VOCs排放量： 吨 |
| 项目名称： | 减排期VOCs排放量： 吨 |
| 项目描述： | 治理项目实际VOCs减排量： 吨 |
| ... |  |
| 2 | 项目类型：过程控制项目 | 基准期VOCs排放量： 吨 |
| 项目名称： | 减排期VOCs排放量： 吨 |
| 项目描述： | 治理项目实际VOCs减排量： 吨 |
| ... |  |
| 3 | 项目类型：末端治理项目 | 基准期VOCs排放量： 吨 |
| 项目名称： | 减排期VOCs排放量： 吨 |
| 项目描述： | 治理项目实际VOCs减排量： 吨 |
| ... |  |
| 4 | 项目类型：结构减排项目 | 基准期VOCs排放量： 吨 |
| 项目名称： | 减排期VOCs排放量： 吨 |
| 项目描述： | 结构减排项目实际VOCs减排量： 吨 |
| ... |  |
| 治理项目VOCs减排量合计： 吨 |

五、佐证材料